

2026 年香湾园公厕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M-2026-04-02721-JLDC-20260018

采购人：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大成招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香湾园公厕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JM-2026-04-02721-JLDC-20260018；
- 2 项目名称：2026年香湾园公厕项目（二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67.3528万元（含3万元暂列金）；
- 5 最高限价：67.3528万元（含3万元暂列金）；
- 6 采购需求：在香湾街与宜居南路交汇香湾园内西南位置建设一处公厕，保障市民及游人如厕需求。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30平，建设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

（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4)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获取;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区管委会 401 开标室-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填写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 4268 号

联系方式：郭阳 0431-87960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大成招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卫星花园 13 栋 1 楼门市

联系方式：王永吉 0431-81104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吉

联系电话：0431-81104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香湾园公厕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M-2026-04-02721-JLDC-20260018
2	采购人	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大成招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5	采购需求	在香湾街与宜居南路交汇香湾园内西南位置建设一处公厕，保障市民及游人如厕需求。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 平，建设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拨款，已落实
9	预算金额	67.3528 万元（含 3 万元暂列金）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国家最新政策。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 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p>

		<p>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4)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p> <p>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加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概不受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网站上发布信息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网站上发布信息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9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p> <p>供应商如有行政处罚信息，请按下列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700 元</p> <p>2. 递交方式：电汇、转账、保函。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以便核对查实。</p> <p>开户名称：吉林省大成招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p> <p>账号：35970188000185512</p> <p>要求：（1）供应商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将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p> <p>（2）以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受益人为采购人。</p>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至今。
22	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至今。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磋商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取实行政采云电子投标、网上评标，本项目投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是否提供。
25	响应文件装订	按招标人要求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p>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p>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家数为3家
30	合同形式	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673528元
32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注： 供应商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包括首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80%作为工程款，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进行财审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值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尾款（无息，每次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质保金	3%
3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8	双盲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 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6.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

		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39	电子标说明	<p>1.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p> <p>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p> <p>4.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p>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项目推荐前三位成交候选人，按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则确认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则确认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三成交候选人也无法履行合同，则采购人可以继位选择或重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p>
42	其他要求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 1)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工信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43	质疑和投诉	<p>质疑和投诉</p>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p> <p>2、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范本获取方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p> <p>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44	价格因素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投标单位未经甲方及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主要管理人员，且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外省企业须符合吉建办〔2023〕32 号文件要求。</p>		
<p>注：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p>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投标申请人须是：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 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

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前接受通过“政采云”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问题。同时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得对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作任何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政采云”告知所

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资料

10. 供应商报价以单价合计形式体现，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 磋商保证金（若有）

1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2.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4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磋商保证金退还。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若有）

14.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4.2 条、第 14.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若有）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5.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章。

15.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15.3.1 注明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15.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磋商会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5.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5.2 款和 15.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 16.3 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5.5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6. 报价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3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在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平台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会

18. 磋商会

18.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视频会议。

18.2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按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18.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19.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

19.2 磋商专家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名单在成交前严格保密。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0.1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1.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21.1 磋商会开始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认定。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退回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能在报价截止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 报价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3) 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2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报价）文件：

1) 响应文件未经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报价供应商法人章；

2)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报价行为；

串通投标的认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6) 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7) 响应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3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21.4 经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2.1 通过有效报价认定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报价的资格。

22.2 磋商报价：供应商共两次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2 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优良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

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非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见前附表要求。

26. 履约能力审查

26.1 采购人可以对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进行审查。

26.2 审查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未通过，则拒绝其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作类似的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磋商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2) 如果供应商被认定在磋商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被拒绝，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长春市相关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不允许该供应商在此后的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磋商办法。

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前附表（一）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	<p>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4）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p>
	项目经理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资金条件承诺函	<p>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信誉要求</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p> <p>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其他要求</p>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响应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响应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造价师证书，其响应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技术标准与要求
	满足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提供承诺书。
	双盲评审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6.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响应报价： <u>30</u> 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8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方案阐述进行评定 （1）内容完整性 （2）编制水平 对以上两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分析 （1）施工方案 （2）施工技术措施 对以上两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分析 （1）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保障措施 对以上两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供应商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分析</p> <p>（1）安全管理体系</p> <p>（2）安全管理措施</p> <p>对以上两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供应商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分析</p>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2）环境保护管理措施。</p> <p>对以上两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p>	<p>供应商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分析</p> <p>（1）工程进度计划</p> <p>（2）工程进度保障措施</p> <p>对以上两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分）</p>	<p>供应商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分析</p> <p>（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p> <p>（2）紧急情况的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p> <p>对以上两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资源配备计划和成品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分)	<p>供应商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分析</p> <p>(1) 资源配备计划</p> <p>(2) 成品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对以上两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2分)	<p>2023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p>项目经理近三年（指2023年—至今）具有相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人员配备 (6分)	<p>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分得6分。响应文件内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服务承诺 (5分)	<p>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p>
	优惠条件 (5分)	<p>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p>
响应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p>价格权重=30%</p>

注：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标书予以评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最终以双方实际约定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在香湾街与宜居南路交汇香湾园内西南位置建设一处公厕，保障市民及游人如厕需求。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 平，建设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 工程结算方式：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 80%作为工程款，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进行财审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等问题一次性结清尾款(无息，每次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5.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6. 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及规定、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万元进行磋商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并验收全部项目。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合同履行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4	质量标准		
5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报价一览表

(政采云系统报价, 按照系统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之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 近三年（2023至今）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6.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九、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此处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

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